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03727)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二一年五月

目 录

议案一：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3

议案二：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4

议案三：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5

议案四：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6

议案五：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7

议案六：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的议案8

议案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和中信保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9

议案八：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外汇衍生品年度计划10

议案九：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项目履约担保额度的议案11

议案十：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12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13

附件一：《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14

附件二：《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此附件非
表决事项，供股东审阅）24

议案一：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二：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结合 2020 年度自身履职情况拟定了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三：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监事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监事会拟定了2020年度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议案四：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出具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附件一。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五：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为人民币 13,161.61 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3,161.57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累积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4,361.78 万元，公司母公司累积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9,845.93 万元。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分配股票股利和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六：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基于公司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及公司审计业务连续性的考虑，同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从事内部控制等审计业务的资质和能力，在日常针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能够独立完成审计工作，并客观、公正的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相关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和中信保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完成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博迈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和中信保申请总额不超过 6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另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博迈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而提供的担保总额亦不超过 65 亿元（其中若涉及外币则以业务当天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期限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额度使用将视公司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八：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外汇衍生品年度计划

各位股东：

公司出口业务占公司业务比例较大，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汇兑收益，锁定汇兑成本。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拟开展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其中若涉及外币则以业务当天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该额度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该有效期内进行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仅为满足生产经营出口业务之需要，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仅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外币。且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投资的情况。

外汇衍生品交易是指在银行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九：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项目履约担保额度的 议案

各位股东：

基于公司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子公司项目合同履行提供担保、并由公司与业主方签署担保协议作为合同履行的必备条件的情况已成为常态。鉴于此，在充分评估2021年度子公司业务量的基础上，现申请公司为子公司提供60亿元的项目履约担保额度（其中若涉及外币则以业务当天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此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以担保协议为准，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变更、修改或到项目完工因最终决算导致合同金额发生变化，担保协议中的金额自动匹配调整后的合同金额。担保具体额度使用将视公司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期限为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

议案十：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制定了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每个年度公司外部及内部环境因素、经营业绩等情况不断变化，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结合行业年度薪酬水平、各董事岗位职责以及履职情况对公司董事 2021 年度的薪酬水平进行调整和确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每个年度外部及内部环境因素、经营业绩等情况不断变化，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拟提议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结合行业年度薪酬水平、各监事岗位职责以及履职情况对公司监事2021年度的薪酬水平进行调整和确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11日

附件一：《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已经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现根据审计结果编制年度决算报告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基本情况

年度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5.79 亿元，净利润为 1.32 亿元，净利润率为 5.10%。年度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42.44 亿元，负债总额为 18.01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24.43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42.43%。

二、公司经营状况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 板块名称 | 主营业务收入 | | | |
|------------|--------------|--------------|--------------|------------|
| | 2020 | 2019 | 增加额 | 增长率 |
| 海洋油气资源开发模块 | 7.56 | 6.50 | 1.06 | 16% |
| 矿业开采模块 | 4.07 | 4.02 | 0.05 | 1% |
| 天然气液化模块 | 14.11 | 2.97 | 11.14 | 374% |
| 合计 | 25.74 | 13.49 | 12.25 | 91% |
| | 主营业务成本 | | | |
| 海洋油气资源开发模块 | 8.49 | 6.47 | 2.02 | 31% |

| | | | | |
|---------|-------|-------|-------|------|
| 矿业开采模块 | 4.59 | 2.83 | 1.76 | 62% |
| 天然气液化模块 | 10.09 | 2.52 | 7.57 | 300% |
| 合计 | 23.17 | 11.82 | 11.35 | 96% |

从上表可以看出，年度内公司实现主营收入共计 25.74 亿元，比 2019 年度 13.49 亿元增加 12.25 亿元，增长率为 91%；主营业务成本共计 23.17 亿元，比 2019 年增加 11.35 亿元，增长率为 96%，毛利率为 9.96%，同比减少 2.48%。其变动原因如下：

1) 年度内海洋油气开发模块实现收入 7.56 亿元，同比增长 16%，发生营业成本 8.49 亿元，同比增长 31%，毛利率为-12.34%，同比减少 12.89%；矿业开采模块实现收入 4.07 亿元，同比增长 1%，发生营业成本 4.59 亿元，同比增长 62%，毛利率为-12.80%，同比减少 42.38%。主要系汇率波动导致的跨年度项目收入调整和疫情导致的项目延期及材料、分包成本增加所致。

2) 年度内天然气模块实现营业收入 14.11 亿元，同比增长 374%，发生营业成本 10.09 亿元，同比增长 300%，毛利率为 28.47%，同比增长 13.21%。主要系公司承接天然气液化模块 Arctic LNG 2 项目所致。

2、税金及附加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增加额 | 增减比率 |
|--------------|----------|---------|--------|-------|
| 税金及附加 | 1,026.02 | 777.73 | 248.29 | 32% |
| 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 | | 76.53 | -76.53 | -100% |
| 教育费附加 | | 32.80 | -32.80 | -100%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 21.87 | -21.87 | -100% |
| 房产税 | 431.36 | 382.52 | 48.84 | 13% |
| 土地使用税 | 118.05 | 105.02 | 13.03 | 12% |
| 印花税 | 371.60 | 63.96 | 307.64 | 481% |

| | | | | |
|-------|--------|-------|------|-----|
| 车船使用税 | 4.39 | 3.77 | 0.62 | 16% |
| 其他税费 | 100.62 | 91.26 | 9.36 | 10% |

从上表可以看出，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发生金额为 1,026.02 万元，比 2019 年度 777.73 万元增加 248.29 万元，增长比率 32%，主要系本期印花税增加所致。

3、期间费用情况

1) 销售及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增减额 | 增减比率 |
|----------------|----------|----------|---------|------|
| 销售及管理费用 | 7,445.70 | 7,619.06 | -173.36 | -2% |
| 其中：职工薪酬 | 4,283.92 | 4,184.16 | 99.76 | 2% |
| 服务费 | 50.24 | 28.75 | 21.49 | 75% |
| 无形资产摊销 | 969.04 | 932.38 | 36.66 | 4% |
| 差旅费 | 251.89 | 704.10 | -452.21 | -64% |
| 固定资产使用费 | 270.85 | 262.43 | 8.42 | 3% |
| 中介机构服务费 | 628.36 | 375.14 | 253.22 | 68% |
| 业务招待费 | 120.14 | 205.95 | -85.81 | -42% |
| 办公费 | 79.36 | 108.83 | -29.47 | -27% |
| 股份支付费用 | 293.74 | 361.60 | -67.86 | -19% |
| 其他 | 498.16 | 455.73 | 42.43 | 9% |

从上表可以看出，年度内公司销售及管理费用发生金额为 7,445.70 万元，比 2019 年度 7,619.07 万元减少 173.36 万元，下降比率为 2%，主要系本期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减少所致。

2)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增减额 | 增减比率 |
|-------------|-----------|----------|----------|------|
| 研发费用 | 12,559.03 | 5,885.15 | 6,673.88 | 113% |
| 其中：人工费 | 5,827.98 | 2,927.24 | 2,900.74 | 99% |
| 材料费 | 4,357.11 | 2,045.66 | 2,311.45 | 113% |

| | | | | |
|--------|----------|--------|----------|------|
| 折旧费 | 230.23 | 144.77 | 85.46 | 59% |
| 无形资产摊销 | 83.42 | 44.88 | 38.54 | 86% |
| 技术服务费 | 1,714.10 | 599.25 | 1,114.85 | 186% |
| 其他费用 | 346.19 | 123.35 | 222.84 | 181% |

从上表可以看出，年度内公司研发费用发生金额为 12,559.03 万元，比 2019 年度 5,885.15 万元增加 6,673.88 万元，增长率为 113%，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3)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增减额 | 增减比率 |
|----------|-----------|----------|-----------|-------|
| 财务费用 | -3,766.41 | 1,620.17 | -5,386.58 | -332% |
| 其中：利息净支出 | 729.47 | -177.43 | 906.90 | -511% |
| 汇兑净损失 | -4,790.21 | 1,539.33 | -6,329.54 | -411% |
| 手续费及其他 | 294.33 | 258.27 | 36.06 | 14% |

从上表可以看出，年度内公司财务费用发生金额为-3,766.41 万元，比 2019 年度 1,620.17 万元减少 5,386.58 万元，主要系本期汇率波动所致。

三、公司财务状况

1、公司资产状况

单位：亿元

| 项目 | 本期期末数 | 上期期末数 | 增减额 | 增减比率 |
|---------|-------|-------|-------|------|
| 流动资产合计 | 24.19 | 15.39 | 8.80 | 57% |
| 其中：货币资金 | 6.31 | 4.86 | 1.45 | 3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33 | 1.21 | 1.12 | 93% |
| 应收及预付款项 | 6.05 | 2.59 | 3.46 | 134% |
| 存货 | 2.44 | 5.30 | -2.86 | -54% |
| 其他流动资产 | 3.11 | 1.35 | 1.76 | 13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8.25 | 16.17 | 2.08 | 13% |
| 其中：固定资产 | 10.40 | 7.45 | 2.95 | 40% |

| | | | | |
|-------------|--------------|--------------|--------------|------------|
| 在建工程 | 1.39 | 1.71 | -0.32 | -1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24 | 2.68 | -0.44 | -16% |
| 资产总计 | 42.44 | 31.56 | 10.88 | 34% |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42.44 亿元，比上年末 31.56 亿元增加 10.88 亿元，增长比率为 34%，其中：

1) 年末流动资产 24.19 亿元，比上年末 15.39 亿元初增加 8.8 亿元，增长比率为 57%，其中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 » 货币资金余额增长主要系本期项目销售收款及银行理财收回增加所致；
- » 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增长主要系本期债务工具投资增加所致；
- » 应收及预付账款余额增长主要系本期项目结算及预付项目材料款增加所致；
- » 存货期末余额增长主要系本期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 » 其他流动资产增长的，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投资增加所致；

2) 年末非流动资产 18.25 亿元，比上年末 16.17 亿元增加 2.08 亿元，增长比率为 13%，其变动原因如下：

- » 固定资产余额增长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固增加所致；
- » 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减少主要系预付工程款、设备款及其他长期资产款项减少所致。

2、公司负债状况

单位：亿元

| 项目 | 本期期末数 | 上期期末数 | 增减额 | 增减比率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7.10 | 7.29 | 9.81 | 135% |
| 其中：短期借款 | 3.70 | 0.79 | 2.91 | 368% |

| | | | | |
|----------------|--------------|-------------|--------------|-------------|
| 应付及预收款项 | 3.98 | 5.84 | -1.86 | -32% |
| 合同负债 | 8.38 | - | 8.38 | 不适用 |
| 应付职工薪酬 | 0.47 | 0.38 | 0.09 | 2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0.91 | 0.92 | -0.01 | -1% |
| 递延收益 | 0.85 | 0.92 | -0.07 | -7% |
| 负债合计 | 18.01 | 8.21 | 9.80 | 119% |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18.01 亿元，比上年末 8.21 亿元增加 9.8 亿元，增长比率为 119%，其中：

1) 年末流动负债为 17.1 亿元，比上年末 7.29 亿元增加 9.81 亿元，增长比率为 135%，其变动原因如下：

- »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增加主要系本期银行融资增加所致；
- » 应付及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减少主要系预收账款本期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 » 合同负债期末余额增长主要系本期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 »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长的主要系人员及薪酬增加所致；

2) 年末非流动负债 0.91 亿元，比上年末 0.92 亿元减少 0.01 亿元，减少比率为 1%，其变动主要系递延收益（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3、公司股东损益状况

单位：亿元

| 项目 | 本期期末数 | 上期期末数 | 增减额 | 增减比率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4.43 | 23.35 | 1.08 | 5% |
| 其中：盈余公积 | 0.63 | 0.52 | 0.11 | 21% |
| 未分配利润 | 7.44 | 6.49 | 0.95 | 15% |

年末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24.43 亿元，比上年末 23.35 亿元增加 1.08 亿元，增长比率为 5%，其变动主要系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三、公司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 亿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增减额 | 增减比率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83 | -0.45 | 4.28 | -95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40 | 3.18 | -8.58 | -27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3 | -0.29 | 3.72 | -1293%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35 | -0.10 | -0.25 | 242%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52 | 2.35 | -0.82 | -35% |

年度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1.52 亿元, 比 2019 年度 2.35 亿元减少 0.82 亿元, 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4.28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8.58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3.72 亿元、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减少 0.25 亿元。说明公司本年度随着订单与工作量的增加, 公司的现金流用作投资和理财的资金有所增加。

2、现金流入状况

单位: 亿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所占比例 | 金额 | 所占比例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7.11 | 87% | 13.86 | 65%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5.26 | | 13.32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73 | | 0.34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0.17 | 1% | 6.63 | 3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0.14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03 | | 6.62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96 | 12% | 0.79 | 4%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82 | | 0.79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13 | | - | |
| 现金流入总计 | 31.25 | 100% | 21.28 | 100% |

年度内现金流入总额为 31.25 亿元,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额为 27.11 亿元, 占比 87%、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额为 0.17 亿元, 占比 1%、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额为

3.96 亿元，占比 12%。

3、现金流出状况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所占比例 | 金额 | 所占比例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3.28 | 79% | 14.30 | 76%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0.03 | | 9.88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23 | | 1.65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0.89 | | 2.65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57 | 19% | 3.45 | 1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35 | | 3.45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22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0.53 | 2% | 1.08 | 6%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0.33 | | 0.08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1.01 | |
| 现金流出总计 | 29.38 | 100% | 18.83 | 100% |

年度内现金流出总额为 29.38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额为 23.28 亿元，占比 79%、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额为 5.57 亿元，占比 19%、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额为 0.53 亿元，占比 2%。

四、非经常损益状况

单位：万元

| 非经常损益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增减额 | 增减比率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10.63 | -26.97 | -183.66 | 681%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1,217.25 | 1,006.44 | 210.81 | 21%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259.55 | 1,755.19 | -1,495.64 | -85% |
| 除上述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9.43 | 176.29 | -146.86 | -83%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4,670.13 | 0 | 4,670.13 | 不适用 |

| | | | | |
|-------|----------|----------|----------|------|
| 所得税影响 | -784.00 | -325.79 | -458.21 | 141% |
| 合计 | 5,181.72 | 2,585.16 | 2,596.56 | 100% |

公司非经常损益发生额为 5,181.72 万元，比 2019 年度的 2,585.16 万元增加 2,596.56 万元，增加比率为 100%。

五、重要事项说明

1、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 资产类比 | 期初金额 | 减值金额 | | 期末金额 |
|-------------------|----------|--------|--------|----------|
| | | 计提 | 核销 | |
| 一、坏账准备 | 3,676.15 | 769.17 | 560.00 | 3,885.33 |
| 1、应收票据 | 4.00 | -4.00 | 0.00 | 0.00 |
| 2、应收账款 | 861.96 | 753.08 | 560.00 | 1,055.05 |
| 3、其他应收款 | 2,810.19 | 20.09 | 0 | 2,830.28 |
| 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936.74 | -57.12 | 0 | 879.61 |
| 合计 | 4,612.89 | 712.05 | 560.00 | 4,764.94 |

公司年度计提坏账准备共计 769.17 万元、冲回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7.12 万元，核销坏账金额 560 万元（销售款），坏账准备的增加减少了公司当年的利润总额。

六、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0 年 | 2019 年 |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2018 年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8 | 0.15 | 286.67 | 0.0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8 | 0.15 | 286.67 | 0.0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5 | 0.04 | 775 | -0.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78 | 1.46 | 4.32% | 0.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5 | 0.37 | 3.13% | -1.92 |

公司 2020 年基本每股收益为 0.5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6.6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5.78%，较上年同期增加 4.32%。可见，随着行业的回暖、订单的增长，公司经营状况改善明显。

以上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

附件二：《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此附件非表决事项，供股东审阅）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侯浩杰

作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李树华先生、汪莉女士以及本人，成员组成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其中，本人基本情况如下：

侯浩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 年出生，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1 年至 1987 年就职于石油部施工技术研究所，1987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历任办公室副主任、人事教育处处长，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08 年 2 月任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7年5月至今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咨询委员会专家。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中担任职务;同时,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亦不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不是公司股东,本人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实际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
| 侯浩杰 | 7 | 7 | 0 | 0 | 1 |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本着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相关议案提出异议。

(二) 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共4个专门委员会,并根据公司各位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本人担

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等相关制度的制定和完善进行监督和跟进；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阅及检查公司财务等工作，认真履行相应职责。

(三)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积极配合我们行使职权，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时与我们沟通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保证了独立董事应有的知情权，能够使我们全面的了解公司实际经营状态。同时，积极落实我们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其积极配合度使得我们充分发挥了自身监督和指导职能。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对于尚存在的少量小额关联交易事项，均是在正常的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公司均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交易原则进行，交易双方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其中，基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项目履约担保以满足其正常的项目执行，同时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向银行和中信保申请授信额度而提供相应的担保。除上述情

况再未发生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均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风险可控，决策程序合规，可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进一步创造经济价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我们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整体情况进行了监督与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以及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薪酬情况

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具备相关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或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依据《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确定及发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其进行审核，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五) 业绩快报及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结合公

司实际经营情况,均会在定期报告中对下一报告期期末业绩进行预测说明。同时,根据公司全年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于2020年1月发布了2019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了业绩预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我们为其续聘为公司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保持自身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根据所处行业、自身经营情况,自上市后每年度均制定利润分配方案,重视投资者回报,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关注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份锁定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等事项作出的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主体均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自身承诺的相关情形。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公司完成了2019年年度报

告、2020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以及完成披露各类临时公告共计 76 份。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建立并执行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了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与管理活动的各个层面和环节。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健全有效，各项业务健康运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整体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均针对自身职责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管理制度，报告期内，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规范运作，为公司的科学决策、高效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本着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相应的职责和义务。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认真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断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2021 年，本人将继续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更多地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在各个方面为公司提供专业支持;同时,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业培训,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侯浩杰

2021年4月23日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李树华

作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二、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侯浩杰先生、汪莉女士以及本人，成员组成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制度的要求。其中，本人基本情况如下：

李树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上海高级金融学院 EMBA。1999 年至 2010 年历任中国证监会会计部综合处主任科员、审计处副处长、综合处副处长、财务预算管理处处长、综合处处长；2010 年至 2018 年，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2018 年 1 月任国家会计学院（厦门）兼职教授；2018 年 3 月任北京大学兼职教授；2018 年 5 月至今任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任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东方富海投资管理公司主管合伙人；2019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市远致富

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2019年8月至今任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常州光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中担任职务；同时，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亦不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不是公司股东，本人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四) 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实际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
| 李树华 | 7 | 7 | 0 | 0 | 0 |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本着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相关议案提出异议。

(五) 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共4个专门委员会，并根据公司各位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阅及检查公司财务；研究和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等工作，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本人的职责。

(六)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积极配合我们行使职权，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时与我们沟通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保证了独立董事应有的知情权，能够使我们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实际经营状态。同时，积极落实我们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其积极配合度使得我们充分发挥了自身监督和指导职能。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十二)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对于尚存在的少量小额关联交易事项，均是在正常的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公司均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交易原则进行，交易双方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其中，基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

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项目履约担保以满足其正常的项目执行，同时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向银行和中信保申请授信额度而提供相应的担保。除上述情况再未发生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均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风险可控，决策程序合规，可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进一步创造经济价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我们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整体情况进行了监督与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以及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五)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薪酬情况

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具备相关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或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依据《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确定及发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其进行审核，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十六) 业绩快报及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均会在定期报告中对下一报告期期末业绩进行预测说明。同时，根据公司全年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于2020年1月发布了2019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了业绩预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七)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我们为其续聘为公司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保持自身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十八)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根据所处行业、自身经营情况，自上市后每年度均制定利润分配方案，重视投资者回报，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九)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关注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份锁定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等事项作出的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主体均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自身承诺的相关情形。

(二十)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公司完成了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以及完成披露各类临时公告共计76份。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建立并执行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了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十一)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与管理活动的各个层面和环节。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健全有效，各项业务健康运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整体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二十二)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均针对自身职责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管理制度，报告期内，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规范运作，为公司的科学决策、高效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定期了解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情况，对审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的履行自身职责。

2021年，本人将继续借助自身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根据自身会计专业特

长, 加强同公司、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与交流, 关注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非公开发行、利润分配、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等事项, 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 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 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李树华

2021年4月23日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汪莉

作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三、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侯浩杰先生、李树华先生以及本人，成员组成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制度的要求。其中，本人基本情况如下：

汪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南京大学法学博士。1990 年至 2002 年先后在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安徽省公司从事海事海商法务和商务工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合肥办事处从事专职法律顾问工作；2002 年起在安徽大学法学院经济法专业任教，现为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安徽大学经济法制研究中心研究员；2015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上海锦天城律师（合肥）事务所；2015 年 2 月至今任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中担任职务;同时,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亦不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不是公司股东,本人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七) 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和2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实际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
| 汪莉 | 7 | 7 | 0 | 0 | 0 |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本着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相关议案提出异议。

(八) 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共4个专门委员会,并根据公司各位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负责研究和制

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阅及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等工作，认真履行自身职责。

(九)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积极配合我们行使职权，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时与我们沟通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保证了独立董事应有的知情权，能够使我们全面的了解公司实际经营状态。同时，积极落实我们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其积极配合度使得我们充分发挥了自身监督和指导职能。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二十三)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对于尚存在的少量小额关联交易事项，均是在正常的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公司均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交易原则进行，交易双方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四)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其中，基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项目履约担保以满足其正常的项目执行，同时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向银行和中信保申请授信额度而提供相应的担保。除上述情况再未发生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

占用的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均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风险可控，决策程序合规，可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进一步创造经济价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五)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我们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整体情况进行了监督与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以及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十六)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薪酬情况

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具备相关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或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依据《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确定及发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其进行审核，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十七) 业绩快报及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均会在定期报告中对下一报告期期末业绩进行预测说明。同时，

根据公司全年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于2020年1月发布了2019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了业绩预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八)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我们为其续聘为公司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保持自身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十九)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根据所处行业、自身经营情况,自上市后每年度均制定利润分配方案,重视投资者回报,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十)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关注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份锁定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等事项作出的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承诺主体均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自身承诺的相关情形。

(三十一)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公司完成了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以及完成披

露各类临时公告共计 76 份。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建立并执行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了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十二)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与管理活动的各个层面和环节。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健全有效，各项业务健康运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整体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三十三)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均针对自身职责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管理制度，报告期内，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规范运作，为公司的科学决策、高效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利用自身法律专业的经验和专长，有效提升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能力和效率，对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尤其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

法权益不受损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汪莉

2021年4月23日